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G20210978

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登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2,871,0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556,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4,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2,6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含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799,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0,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7%；反对 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庞 景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沈真鸣

年 月 日